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p> <p>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p> <p>三、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p>	<p>第四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p> <p>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p> <p>三、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p>	<p>依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部學術審議會第三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學術獎申請案推薦人，應明定為『他人』。」爰於第一項增列規定。</p>
<p>第七條 學術獎得獎人須給榮譽證書及獎金<u>新臺幣九十萬元</u>。</p> <p>曾獲得學術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p>	<p>第七條 學術獎得獎人須給榮譽證書及獎金。</p> <p>曾獲得學術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p>	<p>一、明定學術獎獎金為新臺幣九十萬元。</p> <p>二、依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部學術審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決議，由於本部辦理學術獎所頒給獎金額度已有多年未作調整，且未定其金額。參酌本部近年來所推動新興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獎項或獎勵措施（例如國家產學大師獎）或科技部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獎項（例如傑出研究獎），為留任國內學術研究優秀人才，使學術獎之定位更具榮譽性及競爭性，經審酌相關獎項所</p>

		<p>頒給獎助額度之衡平，調整學術獎之個人獎金額度為與前開獎項額度相當之新臺幣九十萬元。</p> <p>三、因本獎項頒發對象包含公立大學校院學校及私立大學校院學校教師；其中公立學校教師獎金部分，以法律優位原則，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獎金額度之調整，應先納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獎金發給辦法)。至私立大學校院教師獎金之發給，雖無前開獎金發給辦法之適用，惟考量學術獎所發給之獎金係公私立大學一體適用，爰獎金金額之調整，不應因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而有區別，亦應比照公立大學校院學校教師，頒給相同獎助額度。又獎金發給辦法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辦法。</p>
--	--	--